

# 环境权益保护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河北省第五届

环境权益论坛优秀论文集

Excellent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Environment  
and Rights Forum of Hebei Province

● 祝晓光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编委会名单

主 编：祝晓光

副主编：汪贤强 马倍战

编 委：梁 亚 刘嘉芬 徐红新

王建刚 杨 磊 刘 佳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环境权益保护：河北省第五届环境权益论坛优秀论文集 / 祝晓光主编. — 石家庄：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1

ISBN 978-7-5375-5713-9

I. ①环… II. ①祝… III. ①环境权—研究—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D922.68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9222号

## 环境权益保护

### 河北省第五届环境权益论坛优秀论文集

祝晓光 主编

---

出版发行：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邮编：050061）

印 刷：石家庄真彩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4.25

字 数：346 000

版 次：2013年2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45.00元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随着形势的发展，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和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制度也在不断地建立、健全和完善。保障公众的环境权益也成为“美丽中国”的基本构件，随着新的环境标准的修订，公众对享有良好生态环境权益会越来越重视，环境维权已成为党和政府关注民生、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根本体现。

由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河北科技大学、河北环保联合会联合举办的“河北省环境权益保护系列论坛”。围绕环境政策法规的完善与创新、民生与环境维权体系的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环境维权关系、公民污染举报与维权途径的畅通等问题进行有益的探索 and 实际案例的解决及剖析。旨在从理论创新和实践的探索上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维权之路，努力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推动生态文明、美丽河北建设。

河北省环境权益保护系列论坛，从2007年起，至今已成功举办了五届，在省内外产生良好影响。论坛成果受到相关专家和领导的好评，也受到相关专业人士和公众的关注。“河北省第五届环境权益保护论坛”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文稿，同时也向社会各界专家、专业人士和一线环境执法工作者邀稿，形成的研究成果汇编成《河北省第五届环境权益保护论坛优秀论文集》，相关成果同时呈报省政府相关部门，以期推动我省“两个环境”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论文集在征集过程中，得到相关领导和单位的支持，得到众多专家学者和广大公众的关注与帮助，在论文集付梓之际，致以感谢！囿于编者水平所限，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12月

# 目 录

## 理论篇

- 我国环境保护方式及比较····· 马倍战 ( 3 )
- 河北省农民环境权益保护探析····· 韩连仓 ( 16 )
- 论检察机关开展环境公益诉讼····· 赵存耀 ( 24 )
- 论自愿式环境协议的变更····· 徐红新 ( 32 )
- 刍议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机制····· 谢 雯 ( 42 )
- 论环境侵害与法学理论的发展····· 夏占才 ( 48 )
- 论区际环境保护补偿与环境公平····· 吴胜超 ( 55 )
- 环境侵权纠纷解决机制····· 冯 超 ( 63 )
- 浅谈农村发展与环境问题····· 徐昺超 ( 71 )
- 环境侵权中共同侵权行为责任研究····· 楚亚微 ( 77 )
- 论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对国家主权的影响····· 李万程 ( 85 )
- 环境权的国际人权法保护····· 董艳华 韩连仓 ( 99 )
- 保护环境知识产权刻不容缓····· 郝 园 孙彦敏 ( 107 )
- 浅谈土壤环境与人类赖以生存的关系····· 高金雯 ( 113 )

## 制度篇

- 环境侵权民事损害赔偿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鹿 鹏 ( 121 )
- 京津冀环境保护补偿制度研究····· 王莉莉 ( 130 )
- 我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不足及完善····· 谢军安 高静威 ( 138 )
- 环境法中的NGOs制度····· 纪红婧 ( 150 )
- 完善环境法规 开创环保新局面····· 刘二莆 ( 159 )
- 浅议我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修订····· 高静威 冯冬冬 ( 164 )

## 实务篇

- 湖泊湿地生态补偿额度测算研究···祝晓光 万宝春 逯 飞 陈利江 ( 173 )
- 环境行政处罚权规范行使的对策研究····· 张 君 ( 182 )

浅议律师环境维权现状·····	吴玉芬 (190)
环境侵权纠纷被告的抗辩事由有哪些·····	杜敬波 杜佳蓉 (196)
论基层环境执法的完善·····	李东伟 (204)
论环境执法现状与对策·····	杨爱国 (212)
天津城市污水处理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李晓婷 汪冀 (217)
酸雨污染法律问题研究·····	孙莎 (223)
当前环境信访问题的产生及探讨对策·····	李颖 (235)
河北省民营企业环境保护问题的思考·····	吴兰萍 (239)
创新环保工作机制 构建齐抓共管新格局·····	邱占欣 (246)
浅谈绿色设计与城市发展·····	张楠 刘家伦 (252)
公开环境信息 维护公民权益·····	李玉丽 全国乐 (259)
关于绿色节能建筑推广实施的探讨研究·····	章保元 冯志强 (268)
浅论京津冀北地区生态补偿机制的十大重要关系·····	
·····	王伟 张世丛 陈晓燕 (276)
石家庄市环境辐射质量浅析·····	强杰 (285)
土壤中重金属污染现状及修复方法·····	王忠亮 (290)
论环保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法制保障·····	裴琨 (299)
环境执法要突破地方保护主义的桎梏·····	孙冬梅 (305)
我国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对策分析·····	冯冬冬 高静威 (312)
含铬废水的处理研究·····	申冬利 傅英杰 (319)
浅谈我国农民环境权益保护·····	全国乐 李玉丽 (329)
环境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李玉霞 (336)

### 贝迹环境教育成果

贝迹中国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教育创新课程的教学探索·····	
·····	许照红 于彦梅 李克荣 郭金峰等 (343)
计算机待机能耗现状调查与节能对策研究·····	
·····	靳悦森 李春明 张萌 王照轩 赵炎 刘敏 (351)
河北省环保NGO现状调查与分析·····	李淑会 宋鑫 (362)
旧衣物回收再利用的调查研究·····	
·····	严卓著 李亭亭 董斌伟 胡旭 张宇 李文博 (371)

# 理论篇



# 我国环境保护方式及比较

马倍战

**【摘要】**政府行政保护环境的方式具有高效、快捷的优点，但这种方式使环保部门难以独自承担环境保护的重任；司法刑事保护环境方式非常有效，但存在立法滞后、没有充分发挥其作用的问题；司法民事保护环境的方式对于保护环境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存在司法制约和政府地方保护等方面的障碍；司法行政保护环境的方式被人们忽略，没有作为环境保护的方式之一；公众参与保护环境的方式作用巨大，但存在制度性、体制性的障碍。本文首次提出了环境保护的五种方式，并对各种环境保护方式进行比较，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关键词】**环境保护；保护方式；环保刑事；环境诉讼；公众参与

保护环境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全国各地空气质量、水质、土壤质量每况愈下。康菲漏油、紫金矿业溃坝、广西龙江的镉污染等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全国的环保形势着实不容乐观。出现上述情况有其他各种原因，也与我国不能有效利用现有的环境保护方式不无关系。本文的目的在于，列出我国目前已经存在的环境保护方式，并对其行说明、比较和研究，把握其特点，说明其所起的作用和所处的地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进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向前发展。

## 一、政府行政保护方式

### （一）定义和说明

政府行政保护方式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成立环保行政机关，通过行使行政职权，作出各种抽象和具体行政行为以保护环境的方式。

根据我国当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均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专门负责环境保护事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同时，对于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法人或个人，环境保护部门有权根据法律授权进行行政处罚，环境保护部门也拥有对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等进行行政许可的权力。

### （二）地位和作用

2008年国家环保总局升格为环保部，省级环保行政机关升格为环保厅，中央和地方政府每年投入大量环保经费，体现了环保部门在国家行政机关体系中的作用。公众遇到环保问题，首先向环保行政机关投诉并要求解决，说明公众也将寻找国家环保行政机关解决作为解决环保问题的首选途径。行政机关在环境行政中，通过做出快捷、及时、有效的行政行为，保证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案和环境民事侵权诉讼往往以环保行政机关的证据、技术鉴定作为基础，否则公安机关难以做出是否构成犯罪的结论，法院也不能做出相应的判决，体现出了政府环保行政机关的在环境保护中的基础性地位。

因此，国家行政机关在我国环境保护体系中处于核心和统帅地位，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 （三）存在的问题

#### 1. 政府及环保职能部门执法不严

政府对环保法中有关对建设项目实行的环境影响报告制度、“三同

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贯彻执行的力度不够，导致大量违规不达标企业仍在开工，污染加剧，严重影响人们日常生活；对外招商引资以及外资投资结构不合理，并不考虑环境因素，多以劳动密集型、能源消耗型产业为主；对进入市场流通的大量一次性非环保产品，往往是有明文规定禁止使用，但在现实中却没有得到有效的管理，出现堵不住现象，结果造成大量资源浪费及环境污染等严重问题。

### 2. 环保行政工作受到外部干涉较多

环境保护虽然被定为国策，但因未赋予环保部门强制执行权，致使对不法排污企业执法手段不够强硬，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许多法院并不依法处理。地方政府为了增加税收等目的，往往忽视环境保护，甚至干涉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企业和案件，越权干预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大大削弱了环保部门的执法效力。在政府环境执法过程中，当遇到需要向公安机关或检查机关移交案件时，相关部门存在不够主动的问题，抑制了环保行政机关的积极性。对于环境违法方面的行政处罚，环保行政机关没有强制权力，只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也往往使环保行政机关处于被动地位。

### 3. 对其他环境保护方式支持不够

在环境保护的方式中，除了政府行政保护的方式之外，还有公民对污染企业提起民事诉讼、使用刑事法律手段制裁污染者和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的方式。但是在环境保护的实践中，部分环境行政机关不但不公民对污染企业提起环境诉讼给予支持，反而在信息公开等方面设置各种障碍；对于环境犯罪行为，不愿意将犯罪嫌疑人移交司法机关，更愿意以罚款代刑罚；对于公民参与环境保护，不是给予大力支持，而是处处设防、设卡，限制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 二、司法刑事保护方式

### （一）定义和说明

环境保护的“司法刑事保护”是指通过国家立法，把一些严重危害环境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通过国家强制力制裁犯罪，保证环境法律法规

的实施，从而客观上保护环境的一种保护形式。

《刑法》分别在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了重大污染事故罪、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了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对于构成上述犯罪的单位或者相关责任人，由环保行政机关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同时，《刑法》分别在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了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在第四百零八条规定了环境监管失职罪，对于构成上述犯罪的环保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移送人民检察院进行处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及法规对环境刑事犯罪均有所规定。

## （二）地位和作用

据北京大学教授汪劲的统计数据，1998年到2002年这5年，中国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了387起，有25起被追究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犯罪；2003年到2007年我国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90多起，被追究违法犯罪的仅12起。环境保护部环监局李铮介绍，2004年环保部直接处理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有14起，但是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只有四川沱江水污染事件1起；2006年，能查到的被追究了刑事责任的案件有3起；2008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5起，其中最轰动的案件是云南阳宗海污染事件；2009年有两起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据李铮介绍，在我国，近年来行政处罚案件每年都在10万起左右，但是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却并不多<sup>[1]</sup>。目前，大量的环境违法行为还基本上是依靠行政手段来解决。

因此，司法刑事手段在我国的环境保护中并没有发挥出应有作用，处于次要和辅助地位。

## （三）存在的问题

### 1. 刑法有关环境犯罪的规定在立法上存在缺陷

在现行的《刑法》罪名中，关于环境犯罪的罪名有14种，其中有11种罪名是属于自然资源的范畴，对于环境污染方面的罪名只有3种，其中包括重大环境事故罪、进口废物罪等。自然资源问题固然重要，但当今中国的环境问题主要还是污染问题，目前这种罪名设置，对于防止环境污染存在

不足。对于环境犯罪，我国《刑法》的量刑也畸轻，使得许多过失犯罪逃脱了法律的制裁，达不到使用刑罚手段制止环境犯罪的目的。这反映出国家从《刑法》的角度对环境保护不够重视，因此社会公众对刑法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也不够重视。

## 2. 缺乏对环保机关不移交犯罪案件的责任追究机制

环保机关经常存在“以罚代刑”的做法，许多环境违法行为本来已经达到了犯罪的标准，但是相关责任人却并没有受到刑事法律追究，使其环境违法行为一直持续下去。一种情况是，一般环境违法者都是当地的利税大户，发生污染事件之后，地方政府不是积极处置，对构成犯罪不是移交司法机关，而是千方百计为污染企业掩盖、消化事情，以便继续从污染企业收税。另一种情况是，很多案件在追究违法企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同时，也伴随着对环保部门渎职犯罪的追究，环境行政机关自然就将环境犯罪隐瞒下来，不予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针对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的现象，国务院曾在2001年7月颁布过《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但许多地方没有执行。

## 3. 公安机关缺少侦办环境犯罪案件的技术和能力

公安机关在国家司法体制中担负着侦破犯罪案件的职能，对于伤害、强奸、寻衅滋事等一般的刑事犯罪案件可以轻易侦查。然后，对于环境犯罪、税务犯罪、海关犯罪等特殊类型的刑事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则在专业知识和技术设备等方面存在明显的不足，不能独立完成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因此，在发生环境犯罪时，如果环保行政机关不移交，公安机关就不能依职权主动要求处理；在接受犯罪案件移交后，亦必须依赖环保行政机关提供的技术性结果对案件做出处理，客观上导致公安机关不愿接受此类专业性较强的刑事案件。

# 三、司法民事保护方式

## (一) 定义和说明

司法民事保护方式是指污染受害者通过对污染者到人民法院提起环境

侵权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依据法律程序判决污染人对污染受害人进行民事赔偿，从而在客观上达到环境保护目的的一种方式。

《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赋予了公民、法人在受到环境污染时，享有对污染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环境污染受害者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要求污染者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让污染者付出经济代价，迫使其停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从而杜绝污染现象的再次发生，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 （二）地位和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是全国处理环境侵权案件最多的法律机构，该中心处理的案件具有典型意义。中心支持的贵州马岭镇454户农民诉兴义市腾龙磷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环境污染损害案历时8年，经过4次判决和裁定，最终又回到一审法院，在中心帮助下受害者再次上诉，法院却以没有收到上诉状为理由做出最终裁定，案件终止。该中心支持的元氏县王发民等7村民诉河北诚信公司环境侵权纠纷一案，一、二审均已以受害者败诉告终。据该中心主任王灿发教授介绍，中心支持的案件中约30%得到了解决，25%遭遇失败，其余案件均悬而未决，或无法立案，或无法审判<sup>[2]</sup>。据调查，全国至今仍然没有一家靠打环境污染官司盈利的律师事务所，也没有一个专打环境污染官司的律师。全国不少地方曾经设立过环保法庭，但因为没有环保案件来处理，这些环保法庭或者形同虚设，或者已被撤销。总的趋势是，全国的环境污染案件越来越多，但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越来越要少。

因此，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开展环境保护在中国很难发挥作用，一直处于边缘的地位。

## （三）存在的问题

### 1. 对民事诉讼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认识不够

环境民事侵权诉讼存在立案难、取证难、胜诉难、执行难等问题，与我国的司法现状有一定关系，也与国家及公众对民事诉讼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认识不够有关。在公众中存在一种认识，认为污染受害者要求污染者

赔偿只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而忽略了该行为对制止环境污染从而促进环境保护的作用。环境污染者之所以一如既往地污染，主要原因是其违法成本太低，而其违法成本的构成，其中应当包括对污染受害者的民事赔偿。如果环境民事侵权诉讼中污染受害者的诉讼请求能像美国电影《永不妥协》中那样得到支持，中国的污染企业就再也没有了生存的空间，从而也就达到了保护环境的目的。

## 2. 民事诉讼的主体地位实际上不对等

污染企业作为民事侵权诉讼中的被告，一般是当地的支柱企业，在当地GDP和税收的贡献中占据相当大的比例，已经和当地政府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污染企业和当地政府在诉讼中又会利用自己的强势地位，把人民法院以及鉴定机构拉到自己身边，获得它们的绝对支持。而与之相对应的污染受害者一般为公民个人，无论个人实力多么雄厚，与污染企业相比，在经济上都相差悬殊。从另一方面来看，与污染企业打官司其实就是与站在企业背后的地方政府、人民法院和鉴定机构打官司，其结果自然不会理想。因此，环境民事侵权诉讼从法理上看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诉讼，但实际上是一种地位相差悬殊的诉讼。

## 3. 污染受害者缺乏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

在环境侵权诉讼中，一些主要的证据掌握在一些污染企业手里，污染受害者当然不易从企业那里得到。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诉讼中往往刁难污染受害者，对于环保部门日常检测企业的污染数据拒绝提供，对企业的处罚决定书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相关文书拒绝公开，使得一些案件缺乏证据支持，这直接导致一些案件的败诉。在环境污染侵权诉讼中，污染数据的检测报告在法庭上最有证明效力，但检测权力掌握在环保行政机关手中，它们要么不对环境污染状况进行检测，要么不公开检测结果。在有的地方，即使污染受害者自己支付费用，也没有机构接受委托进行检测。在实践中，还有的污染企业可能拿出足够的资金，左右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

## 四、司法行政保护方式

### （一）定义和说明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赋予了环境保护部门以特殊的职权，同时也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要求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否则就承担行政责任、从而达到环境保护目的的方式，即为环境保护的行政司法方式。

司法行政保护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司法保护方式，其针对的对象是国家行政机关，主要是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机关本是负有依法执行国家保护环境政策法规的机关，但是有些时候其存在失职或不履职的行为，有些时候其对破坏环境的项目乱授权从而导致危害环境，在这种情形下赋予利害关系人以诉讼手段，对这些机关提起行政诉讼，从而维护利害关系人的环境权利。

### （二）地位和作用

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自1989年颁布、1990年实施以来，已有20余年时间。尽管行政案件类型不断扩大，我国受理的行政案件类型已经达到50多种，几乎涵盖了所有行政管理领域，涉及各类具体行政行为，且新典型案件不断出现，但从行政案件占我国受案总数的比例来看，其比例较低。从部分环保厅、局了解的情况看，近年来以环保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案件并不多见，没有呈现增多的趋势。这一方面说明了环保行政执法越来越加规范，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人们忽视司法行政保护的作用，甚至不知道通过环境行政诉讼能够促进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由此可见，对环保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还没有被大部分人认为是环境保护的一种方式，因此也没有发挥相应的作用。

### （三）存在的问题

#### 1. 对行政机关重授权、轻追究法律责任

依法治国是立法原则，其核心内容是依法行政。行政管理涉及到经

济、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实现依法行政，除了行政机关加强自我约束以外，加强外部监督也是十分重要的。在监督机制中，行政审判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从理论上讲，行政机关在我国国家机关体系中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其在社会生活中的深度和广度其他国家机关无法匹敌，但是在实践中行政机关的责任意识不强，其作用不能得到很好地发挥，最后导致某些执法部门形同虚设，致使破坏环境的行为不能得到处罚。

### 2. 行政诉讼法在实际执行中存在问题

在我国的行政环境诉讼中，当事人诉讼地位严重不平等，导致实力的不均衡，使环境权利人处于绝对的弱势。根据现行的财政体制，地方各级司法机关是地方政府的一部分，司法机关的办案经费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由各级地方财政负担，这种经费体制是地方保护主义的主要根源。在当前我国的司法环境下，即使许多行政行为对环境具有重大的影响，会带来许多环境污染，会影响许多公民、法人的环境权益，但由于诸多原因，希望法院依法判决行政案件是几乎不可能的。

### 3. 公民个人对提起行政诉讼的认识缺失

一是对环境行政诉讼的作用认识不够。对环保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提起环境行政诉讼，是保护环境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方式。许多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不能解决的问题，可以轻易通过环境行政诉讼解决。二是缺乏对环境行政诉讼的法律知识。大部分人不知道应当对环保行政机关的何种违法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也不知道到哪一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三是存在“提起行政诉讼是与政府对着干”的错误认识。对环保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并非向行政机关找茬，而是帮助行政机关改进工作，是一种与官方沟通的有效方式，而这种渠道对于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都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五、公众参与保护方式

### （一）定义和说明

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保护方式是指通过公众举办或者参与环境保护

的活动，来达到全社会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从而达到环境保护目的的一种方式。

环保NGO即环境保护民间组织是公众参与的主体，其活动是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在我国，环保NGO是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特定目标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环保NGO是介于政府与公众、企业之间的第三部门，是具有独立性质的社会组织。近年来，中国环境NGO积极地活跃于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舞台上，中国环境NGO角色定位也日益从“环境监护人”、“公众利益代表”，向政府环境决策参与、企业经营行为影响为主体的重要的环境社会监督力量角色转换。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主体包括环保志愿者、环保NGO、环保媒体等，参与环境保护的形式包括公众环境教育、提高公民环境意识和动员志愿者采取实际行动保护环境等几个方面。

## （二）地位和作用

国内外的经验表明，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在环境资源犯罪的防治方面承担着重要的角色。2003年1月，陕西省破获的杀害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黑熊一案，就是在群众的举报、记者的暗访和新闻媒体的呼吁之后及时破获的。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制作的中国水污染地图，可以检索当地的水质信息、污染排放信息和污染源信息，包括超标排放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信息，推动了更加广泛的公众参与，对污染企业造成极大的威慑。自然之友环保组织以“建设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平台，让环境保护的意识深入人心并转化成自觉的行动”为使命，组织了蒲公英小额资助项目、26度空调节能行动以及中韩“荒漠化防治与公众参与”年度国际专题讨论会等活动。在云南怒江建坝、圆明园防渗事件中，公众参与对政府决策起到了一定的影响作用。目前，公众及环保组织在环境保护中起到了环保宣传教育者、政府环保活动的监督者、环境决策影响者、环保信息咨询提供者和代言人角色的作用。

可以说，公众参与对于环境保护起到了较大的作用，但政府和社会并没有给予其相应的社会地位。